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16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 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16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 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

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

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16: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16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8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家政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1	年	详见采购文件	4788000.00	47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具体依据签订合同为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7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提供公司运行平稳,社会经济效益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失信、司法案件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8:00:00 时起 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18:00:00 时止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 开启

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确认: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336811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爱妮

电 话：1772923293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 A 座 826 号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中心公寓楼A座826号 联系人：周爱妮 电 话：17729232933
3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4	项目编号	HXTCCG-AK202501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7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提供公司运行平稳，社会经济效益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失信、司法案件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起5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之日起90天。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7日16：00时前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16：00时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招标采购活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1.1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评分标准；

4.5 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响应函

6.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6.3 投标报价表

6.4 各类证明文件

6.5 投标方案

6.6 业绩

6.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4788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

标。

8、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各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式样，电子投标文件应格式工整、内容齐全、数字准确。

10.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

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节、开标与评审

15.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16.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未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7.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3 投标书涂改，涂改处又未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

17.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的；

17.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6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7.7 未能在实质上（投标报价、服务期、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7.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 评审办法及内容

18.1 评审原则：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审，按照汇总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单位。

18.2 评审程序：

开标的全过程分为公布报价、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三个阶段。

18.2.1 公布报价。

18.2.2 初步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参加投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投标文件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对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 评审和比较，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9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7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企业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企业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格式自拟）
	企业书面承诺	投标人提供公司运行平稳，社会经济效益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失信、司法案件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投标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	8 分	通过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及项目特点分析，制定适合学校餐厅的服务理念及服务目标。对本项目分析深刻到位，理念及目标规划科学合理，贴合学校餐厅特点，赋 6-8 分；对本项目分析比较到位，理念及目标规划基本合理，与学校餐厅特点有一定贴合度，赋 3-5 分；对本项目分析简单，理念及目标规划有待优化，没有结合学校餐厅特点，赋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方案	8 分	提供本项目的保障方案（应围绕保障管理，食材验收，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方案完善，保障管理、食材保管、餐具卫生等重要内容详细突出，针对性强，赋 6-8 分；方案完整，保障管理、食材验收、安全卫生等重要内容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赋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保障管理、食材验收、安全卫生等重要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赋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计划和人员构成	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具有完善的组织计划和人员构成：组织计划合理，结构完整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赋 5-8 分；组织计划基本合理，结构基本完整，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基本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赋 3-4 分；组织计划及结构有待优化，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不够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紧张，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赋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资历	10 分	1、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2 分。 2、本项目提供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1.5 分，每多提供一个加 1.5 分，满分 3 分； 3、本项目提供面点师或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每多提供一个加 1.5 分，满分 3 分； 4、提供本项目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健康承诺书(同时需提供所有拟派人员健康证件扫描件)，得 2 分。
供餐模式	8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具有合理、可行性供餐模式：在保证菜肴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搭配，并不断开发新产品，确保供应品种多样化。供餐模式符合学校餐厅特点及需求，食谱搭配合理、营养度高，产品创新度高、类型丰富，赋 5-8 分；供餐模式基本符合学校餐厅特点及需求，食谱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产品有一定创新度、

		类型多样，赋 3-4 分； 供餐模式基本满足学校餐厅需求，但与其特点不够贴合，食谱搭配有待改善，产品创新度及类型欠缺，赋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12 分	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完善、操作可行，赋 0-2 分； 2、人员管理制度，详细完善、操作可行，赋 0-2 分； 3、质量与服务管理制度，详细完善、操作可行，赋 0-2 分； 4、考核管理及资料保存制度，详细完善、操作可行，赋 0-2 分； 5、食材储存管理制度，详细完善、操作可行，赋 0-2 分； 6、其他各项管理制度，详细完善、操作可行，赋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与卫生保证措施	6 分	对食品质量与卫生进行日常检查的措施、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 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 保障措施简单、不规范，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计划	6 分	提供关于派遣人员食品安全及卫生、消防知识的定期培训方案，方案明确、完善，可行性强，赋 4-6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差，有待优化，赋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方案完善，相关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赋 8-10 分； 应急方案较简单，相关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赋 4-7 分； 应急方案有待优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赋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食品安全承诺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赋 1 分； 2、 消防安全承诺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赋 1 分； 3、 食堂环境卫生承诺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赋 1 分； 4、 依法用工承诺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赋 1 分； 5、 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赋 1 分； 6、 菜品保障承诺 ，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赋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具备一个类似餐饮劳务派遣业绩计 4 分，满分为 8 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打分依据。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2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2. 预算金额：4788000 元。

3. 采购需求

为加强食堂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食品安全，满足师生用餐需求，拟选取专业服务单位一家，确保食堂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上岗人数为 128 人，其中主厨 30 人，帮厨及其他从业人员 98 人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5. 服务期限及地点

5.1. 服务期限：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具体依据签订合同为准）。

5.2 服务地点：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初中部、安康市高新中学、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安康高新区第二小学、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安康高新区福和小学、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安康高新区新华教学点。

6. 质量要求

6.1 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要以公开招标确定服务方，服务方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和餐饮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招标时应要求投标人进行服务费用报价，应将服务项目、服务职责、聘用考核等内容纳入招标需求。具体招标程序和招标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2 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6.3 从业人员应落实有关培训学时要求，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鼓励从业人员通过自主培训学习提高营养配餐能力。

7. 服务费用。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派遣时，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营养计划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并结合当地用工薪资标准水平和服务内容测算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招标最高限额（包含工资、社保、福利费、食宿费、培训费等所有人员费用）。

8. 合同签订。依照招标结果，由各学校与服务方签订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合同；服务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保障内容和福利，派遣从业团队入校从事食堂服务工作。合同内容应包括费用支付、工作职责、安全责任、用工管理、违约责任、劳动纠纷等条款。

9. 聘用考核。学校应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劳务）聘用考核机制和考核条款，用于考核发放的费用占比不低于合同额的 20%，重点从专业化管理、优质化服务、专业技能培训、食品安全零事故、保本经营不亏损、劳动用工无纠纷、师生满意率不低于 90%、服务行为无违规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10. 资料留存。食堂从业人员（劳务）聘用全流程资料和考核资料要按照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长期保存，并作为财务结算依据。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安康高新区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
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学校食堂餐厅服务人员，并服从甲方管理。

2. 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堂食谱做好备餐，杜绝浪费。

3. 做好账目登记，协助公司实行成本核算。

4. 主要负责餐食加工、食材存储管理、伙房人员管理、伙房及餐厅、储物间、洗涤间及伙房周边等卫生保洁消毒等。

5. 做好食品的验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做好台账，学生每天所用食品做到24小时留样，并做好留样登记。

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费用、人员及其他

1、包工不包料。即厨房设备、厨具餐具、每餐的食材、水电气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用餐加工、服务接待、保洁服务，并负责食品的安全卫生。承包费用由员工工资、社保、乙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构成。

2、上岗人数和服务总费用：上岗人数为128人，其中主厨30人，帮厨及其他从业人员98人。

服务总费用：_____。

3、结算方式为月结算：按月结算，次月30日前完成上月的费用结算（节

假日顺延），甲方结算前，乙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

4、其他：乙方负责员工工服、工帽等的配发及更换；如因工作量增加需加配人员等问题，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甲方用餐类型、开餐次数和用餐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学校用餐服务及其他用餐服务。

2. 根据上课情况时间安排，乙方负责提供一日用餐服务。

3. 乙方根据各学校提供的食堂菜谱、菜单提供备餐：并杜绝浪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要求参与伙房管理工作；

2、甲方有权对伙房工作人员的资质、健康状况，烹饪技术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不合要求者，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换；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员工薪金标准的制定和薪金兑付；

4、甲方有权对伙房的烹饪方式、伙食质量、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并按检查监督结果及时整改。

5、甲方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出终止本承包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甲方至少每季度对伙房工作(伙食质量、饭菜卫生、服务态度、个人卫生、公共卫生、餐厅卫生、操作间卫生、伙房设备卫生与保养、清洁程度、消毒情况、伙房及周边卫生、仓库卫生与物资的存储等)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把调查结果反馈乙方，乙方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整改。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伙房设施、设备、炊具及餐具；
- 2、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燃料，并保证正常供应；
- 3、伙房所有设备、用具、餐具的添置及维修，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置或维修；
- 3、伙房所需主、副食等原料，甲方应及时负责购买；
- 4、非财政原因，甲方需按时向乙方兑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 5、甲方需按照《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要求，采购合格的食材(主副食)，若因食材购买原因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自主招聘伙房工作人员，在向甲方报备审核后上岗；
- 2、对所有人员厨师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 3、在甲方的参与、协助下对伙房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配，业绩考核；
- 4、参与甲方对伙房满意度的调查；
- 5、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及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有权拒绝加工甲方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原料，转基因材料严禁入库，对甲方采购的食品原料数量、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合格后才能收料入库。
- 7、乙方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确保内部安全。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须树立服务意识，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伙食供应质量，主副食等菜品质量较之前应有大幅提升；

2、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伙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定期对伙房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安全培训，如由操作不慎或不当而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食品卫生管理要求，验收甲方所采买的食材并按相关规定储存食材和食物，确保食材和食物储存安全规范，同时要保证伙食的质量和卫生；如发生因人员确实食用乙方提供不合格的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事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伙房区域(操作间、储物室、机具、餐具、洗涤区等区域)的卫生打扫清理以及消毒消杀等工作，确保干净卫生；

5、乙方须爱惜伙房各种设施、设备，规范操作，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6、乙方须牢固树立节俭意识，按需制作供给，不得浪费，人为浪费应照价赔偿；

7、乙方须按时足额向员工兑付薪金；

8、乙方须每年为所聘伙房工作人员进行体检；

9、乙方聘用的伙房工作人员的工伤、医疗费以及发生的社会纠纷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对工作人员健康证予以统一管理和按期更换；

11、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上级对伙房的检查工作；

12、为所聘员工购买社保(五险一金)、保险等；

13、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有关规定制定等方面的秘密。

六、资产管理

1、食堂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移交乙方经营时严格造册，双方各持一份，餐具用具等由甲方提供。

2、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和干净卫生。

3、设施设备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坏、遗失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食堂的设备、设施属正常报废的，须经甲方认可，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手续。

4、在承包期间，食堂需要新增设备和器具，由甲方负责审核购置，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需要改造设施，要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移作他用或外借，未经甲方同意，外借按丢失处理，乙方照原价予以赔偿。

七、乙方的饮食管理

(一)乙方承诺

1、规范服务

工服、工帽、工牌、口罩要统一佩戴，做到仪表端庄，文明礼貌，说话和气服务热情。

2、个人健康与环境卫生

a)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处理房内作业而生产的废弃物。

b)炊管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体检不合格者不准上岗；发生疫情要及时通报。

c)操作间地面、台面、桌面、墙面、门窗厨具裸露外表和内表要整洁无污渍，内部食品规范放置，无异味。经营场所卫生无死角，室内无虫、

蝇、鼠等四害。

d) 严格厨具、餐具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具、砧板分开使用。

e) 原材料购进，食品生产和销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

3、特殊情况：临时停水、停电、停气，要保证正常伙食供应。

八、监管、考核方案

1、由甲、乙两方成立膳食监管委员会，对食堂有专人监管，监管会有权对食堂管理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食堂负责人定期与膳食监管会成员召开研讨会，对于监管会提出问题应立即整改；

3、乙方每月定期要对饭菜质量、服务等满意度进行调研；

4、膳食监管会可随时对食堂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食堂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乙方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食堂员工考核为半年考核，总分100分，以甲方平时抽查为主，每半年评分一次。得分85分及以上，全额支付；84-75之间，扣除总额的5%；74-60分之间，扣除总额的10%；60分以下合同终止。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断供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全额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10%。

5、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6、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终止自然失效。

十一、特别约定与合同终止

1、每日上岗人数需符合约定人数，每少一人将按照员工的岗位薪金在承包费用中扣除(按实际考勤)；

2、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启动对伙房工作满意度的调查；

3、甲方在对伙房伙食质量满意度问卷中，如果就餐人员中有超过50%人对伙食不满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确保伙房上岗人数与合同约定人数相符，同时还要保证伙房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人员；如出现2人(含两人)连续超过15天缺岗的，或是频繁更换伙房工作人员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事项，经乙方提出仍然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本合同如出现违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上级文件精神等情况，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其他（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1. 乙方提供的就餐服务不能达到相应标准三次以上，或拖延开餐时间三次以上，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能如期整改的；

3.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都须遵守。

6. 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TCCG-AK2025016

安康高新区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各类证明文件
- 五、投标方案
- 六、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招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合格
说明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各类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7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8)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提供公司运行平稳，社会经济效益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失信、司法案件等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附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合同格式”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办法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六、业绩（2022 年 7 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